

卷第一百三十一 報應三十（殺生）

田倉 臨海人 陳甲 麻姑 謝盛 李嬰 許憲 益州人 章安人 元稚宗 王曇略
廣州人 東興人 陳莽 沛國人 齊朝請 伍寺之 蘇巷 阮倪 邵文立 梁元帝
望蔡令 僧曇歡 釋僧群 竺法惠 冀州小兒

田倉

後漢溪夷田強，遣子魯，居上城；次子玉，居中城，小子倉，居下城。三壘相次，以拒王莽。光武二十四年，遣威武將軍劉尚徵之，尚未至。倉獲白鰲為臠，舉烽請兩兄，兄至無事。及劉尚軍來，倉舉火，魯等以為不實，倉遂戰死焉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臨海人

吳末，臨海人入山射獵。夜中，有人長一丈，著黃衣白帶，來謂射人曰：「我有仇，克明當戰，君可見助，當有相報。」射人曰：「自可助君耳，何用謝為？」答曰：「明食時，君可出溪邊。敵從北來，我南往應，白帶者我，黃帶者彼。」射人許之。明出，果聞岸北有聲，狀如風雨，草木四靡，視南亦爾。唯見二大蛇，長十餘丈，於溪中相遇，便相盤繞，白鱗勢弱。射人因引弩射之，黃鱗者即死。日將暮，復見昨人來辭謝，云：「住此一年獵，明年以去，慎勿復來，來必有禍。」射人曰：「善。」遂停獵。數年後，忽忘前言，更往獵。復見白帶人告曰：「我語君不能見用，仇子已甚，（甚明抄本作「前長」二字。）今必報君，非我所知。」射人聞之甚怖，便欲走，乃見三烏衣人，俱張口向之，射人即死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陳甲

吳郡海鹽縣北鄉亭裡，有士人陳甲，本下邳人。晉元帝時，寓居華亭，獵於東野大藪。欸見大蛇長六七丈，形如百斛船，玄黃五色，臥岡下，士人即射殺之，不敢說。三年後，與鄉人共獵，至故見蛇處，語同行云：「昔在此殺大蛇。」其夜夢見一人，烏衣黑幘，來至其家，問曰：「我昔昏醉，汝無狀殺我。吾昔醉，不識汝面，故三年不相知，今自來就死。」其人即驚覺，明旦腹痛而卒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麻姑

晉孝武大元八年，富陽民麻姑者，好噉膾。華本者，好噉鰲臠。二人相善。麻姑見一鰲，大如釜蓋，頭尾猶是大蛇，繫之。經一月，盡變鰲，便取作臠，報華本食之，非常味美。麻姑不肯食，華本強令食之。麻姑遂噉一臠，便大噁心，吐逆委頓，遂生病，喉中有物，塞喉不下。開口向本，本見有一蛇頭，開口吐舌。本驚而走，姑僅免。本後於宅得一蛇，大二圍，長五六尺，打殺作膾，喚麻姑。麻姑得食甚美，苦求此魚。本因醉，喚家人捧蛇皮肉來。麻姑見之，嘔血而死。（出《齊諧記》）

謝盛

晉安帝隆安中，曲阿民謝盛，乘船入湖彩菱。見一蛟來向船，船迴避。又從其後，盛便以叉殺之，懼而還家。至興寧中，普天亢旱，盛與同族數人，步至湖中，見先叉殺在地，拾取之，云：「此是我叉。」人問其故，具以實對。行數步，乃得心痛，還家，一宿便死。（出《幽冥錄》）

李嬰

東晉義熙中，鄱陽李嬰、李滔兄弟二人，善於用弩，嘗射大麕，解其四足，懸著樹間，以髒為炙。方欲共食，遙見山下有人，長三丈許，鼓步而來，手持大囊。既至，斂取麕頭骨，並火上雜肉，悉內囊中，徑負入山。嬰兄弟須臾俱卒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許憲

晉義熙中，餘杭縣有仇王廟。高陽許憲為縣令，憲勇於廟側放火獵，便穢祠前。忽有三白獐從屋走出，男引弓射，忽失所在。復以火圍之，風吹火反，覆其面，欲去莫從，遂燒死。而憲以事免官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益州人

宋元嘉初，益州刺史遣三人入山伐樵。路迷，忽見一龜，大如車輪，四足各躡一小龜而行，又有百餘黃龜從其後，三人叩頭，請示出路。龜乃伸頸，若有意焉。因共隨逐，即得出路。一人無故取小龜，割以為臠，食之。須臾暴死，唯不啖者無恙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章安人

宋元嘉中，章安縣人嘗屠虎。至海口，見一蟹，匡大如笠，腳長三尺，取食甚美。其夜，夢一少嫗語云：「汝噉我肉，我食汝心。」明日，其人為虎所食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元稚宗

宋元穆宗者，河東人也。元嘉十六年，隨鍾離太守阮愔在郡，愔使稚宗行至遠村，郡吏蓋苟、邊定隨焉。行至民家，恍惚如眠，便不復寤。民以為死，舁出門外，方營殯具，經夕能言。說初有一百許人，縛稚宗去，數十里至一佛圖，僧眾供養，不異於世。有一僧曰：「汝好獵，今應受報。」便取稚宗，皮剝鬻截，具如治諸性獸之法。復納於澡水，鉤口出之，剖破解切，若為膾狀。又鑊煮炙，初悉糜爛，隨以還復，痛惱苦毒，至三乃止。問欲活否，稚宗便叩頭請命，道人令其蹲地，以水灌之，云：「一灌除罪五百。」稚宗苦求多灌，沙門曰：「唯三足矣。」見有蟻類數頭，道人曰：「此雖微物，亦不可殺，無復論巨此者也，魚肉自此可戒（「戒」原作「噉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耳。齋會之日，悉著新衣，無新可浣也。」稚宗因問：「我行旅有三，而獨嬰苦，何也？」道人曰：「彼二人自知罪福，知而無犯。唯爾愚豪，不識緣報，故以相戒。」因而便蘇，數日能起，由是遂斷漁獵云。（出《祥異記》）

王曇略

宋譙國城父人王曇略，常以牛作脯為業。欲殺一牛，牛見刀，輒跳躑欲走去。曇略怒，乃先以刀刺牛目。經少時，其人眼無故血流出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廣州人

宋元嘉中，廣州有三人，共在山中伐木。忽見石窠有三卵，大如升，取煮之。湯始熱，聞林中如風雨聲，須臾，一蛇大十圍，長四五丈，逕來湯中，銜卵而去。三人無幾皆死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東興人

臨川東興，有人入山，得猿子，便將歸。猿母自後逐至家，此人縛猿子於庭中樹上，以示之。其母便搏頰向人，若（「若」原作「欲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哀乞，直是（「是」原作「謂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口不能言耳。此人既不能放，竟擊殺之，猿母悲喚，自斃而死。此人破腸視之，皆斷裂矣。未半年，其人家疫，一時死盡滅門。（出《搜神後記》）

陳莽

臨川陳莽，少以射獵為業。與人逐鹿入山，有一大樹，可三十圍，莽息其下。忽有白氣，去地十丈許，莽因射之，若有所中，灑血布地。聞空中語云：「正中大王。」俄見一大蛇掛樹，身有箭。頃刻。有群蛇輾輻向莽，莽雖驅擊，而來者數多，盤繞莽身，啞啞有聲，須臾散去。視莽，唯見一聚白骨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沛國人

沛國有一士人，同生三子，年將弱冠，皆有聲無言。忽有一人從門過，因問曰：「此是何聲？」答曰：「是僕之子，皆不能言。」客曰：「君可內省，何以致此？」主人異其言，思忖良久，乃謂客曰：「昔為小兒時，當床上有燕巢，中有三子，其母從外得哺，三子皆出口受之，積日如此。試以指內巢中，燕雛亦出口受之。因以三蓄苳食之，既而皆死。昔有此事，今實悔之。」客曰：「是也。」言訖，其三子之言語，忽然周穩，蓋能知過之故也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齊朝請

齊國有一奉朝請，家甚豪侈，非手殺牛，則噉之不美。年三十許，病篤，見大牛來，舉體如被刀刺，叫呼而終。又江陵高偉，入齊凡數年，向幽州澗中捕魚。後病，每見群魚齧之而死。（出《顏氏家訓》）

伍寺之

南野人伍寺之，見社樹上有猴懷孕，便登樹擺殺之。夢一人稱神，責以殺猴之罪，當令重謫。寺之乃化為大蟲，入山，不知所。在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蘇巷

新野蘇巷，常與婦佃於野舍。每至田時，輒有一物來，其狀似蛇，長七八尺，五色光鮮，巷異而餉之。徑數載，產業加焉。婦後密打殺，即得能食之病，進三斛飯，猶不為飽。少時而死也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阮倪

阮倪者，性特忍害。因醉出郭，見有放牛，直探牛舌本，割之以歸，為炙食之。其後倪生一子，無舌，人以為牛之報也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邵文立

梁小莊嚴寺，在建業定陰裡，本是晉零陵王廟地，天監六年，度禪師起造。時有邵文立者，世以烹屠為業，嘗欲殺一鹿。鹿跪而流淚，以為不祥，鹿懷一麀，尋當產育，就庖哀切，同被割割。因斯患疾，眉須皆落，身瘡並壞。後乃深起悔責，求道度禪師，發大誓願，罄捨家資，回買此地，為立伽蘭。（出《梁京寺記》）

梁元帝

梁元帝諱繹，母阮修容，曾失一珠。元帝時絕幼，吞之，謂是左右所盜，乃炙魚眼以厭之。信宿之間，珠便出，帝尋一目致眇，蓋魚之報也。（出《韻對》）

望蔡令

梁孝元在江州時，有人為望蔡縣令。經劉敬躬亂，縣廨被焚，寄寺而住。民將牛酒作禮，縣令以牛擊殺，屏除像（「像」字據明抄本補。）設，鋪陳床座，於堂上接賓客。未殺之頃，牛解，徑來至階而拜，縣令大笑，遂令左右宰之。飲噉醉飽，便臥於簷下，及醒，即覺體癢，爬搔隱疹，因而成癩，十許年死。（出《顏氏家訓》）

僧曇歡

後周武帝時，敷州義陽寺僧曇歡有羊數百口，恒遣沙彌及奴放於山谷。後沙彌云：「頻有人來驅逐此羊。」歡乃多將手力，自往伺之。後見此人，立於東岸樹下，遙謂歡曰：「汝之畜養豬羊，其罪最甚，不久自知，何勞護惜。」歡驟馬繞谷就之，而覓不見。少時滅法教，資財並送官府，公私牽挽，並皆分散。歡還俗，貧病而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釋僧群

釋僧群，清貧守節，蔬食持經。居羅江縣之霍山，構立茅屋，孤在海中。上有石盂，水深六尺，常有清流。古老相傳，是群仙所宅，群因絕粒。其庵舍與石盂，隔一小澗，常以木為梁，由之以汲水，年至一百三十。忽見一折翅鴨，舒翼當梁頭，群將舉錫撥之。恐有轉傷，因此回歸，遂絕水數日而終。臨終，謂左右曰：「我少時，曾折一鴨翅，驗此以為報也。」（出《高僧傳》）

竺法惠

竺法惠，本關中人，方直有戒行。行至嵩高山，忽謂弟子法昭曰：「汝過去時，折一鴨腳，其殃即至。」俄而昭為人所擲物折腳，遂永疾廢焉。（出《高僧傳》）

冀州小兒

隋開皇初，冀州外邑中，有小兒，年十三，常盜鄰卵，燒煨食之。翌日侵旦，有人叩門，呼此兒聲。父令兒出應之，見一人云：「官喚汝。」兒曰：「呼我役者，入取衣糧。」使者曰：「不須也。」因引兒去。村南舊是桑田，耕訖未下種，此小兒忽見道右有一小城，四面門樓，丹素甚嚴，此兒怪曰：「何時有此城？」使者呵之勿言，因至城北門，令小兒前入。小兒入闔，城門忽閉，不見一人，唯是空城，地皆熱灰碎火，深才沒踝。小兒忽呼叫，走趨南門，垂至即閉。又走趨東西，亦皆如是，未到則開，既至便闔。時村人出田彩桑，男女甚眾，皆見兒在耕田中啼泣，四方馳走，皆相謂曰：「此兒狂耶？且來如此，遊戲不真。至於食時，彩者皆歸，兒父問曰：「見吾兒否？」桑人答曰：「父兒在村南走戲，喚不肯來。」父出村外，遙見兒走，大呼其名，一聲便往。城灰忽熱，

見。父兒倒，號泣言之。視其足，半脛已上，血肉焦乾，膝已下，紅爛如炙。抱歸養療，髀已上肉如故，膝已下遂為枯骨。鄰里聞之，看其走處，足跡通利，了無灰火，良因實業，觸處見獄。有道惠法師，本冀州人，與小兒鄰邑，親見其事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